

##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现将具体补充情况说明如下：

### 补充前：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404,876.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4,23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398,732.83 元，扣除 2021 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 17,728,025.66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9,491,353.20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842,301.3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4,23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885,265.03 元，扣除 2021 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 17,728,025.66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5,415,310.5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8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127.98 万元。

补充后：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404,876.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4,23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1,398,732.83 元，扣除 2021 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 17,728,025.66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9,491,353.20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842,301.3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84,23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1,885,265.03 元，扣除 2021 年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 17,728,025.66 元，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5,415,310.5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82,212,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18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127.98 万元。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